

证券代码：831474

证券简称：上海科特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提名胡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8,595股，占公司股本的0.083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李敏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自2024年12月3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42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原董事王宏晖女士因个人原因于2024年11月28日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胡平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董海鹏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24年9月30日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任命李敏丽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胡平，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至2002年任职于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至今任职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电力

冷缩部经理、电力业务总经理、沃尔核材营销及事业部管理负责人，现任沃尔核材业务运营负责人、深圳市沃尔新能源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敏丽，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9月至2013年3月任上海祥金工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3年3月至2014年7月任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4年7月至2017年8月任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7年8月至今任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胡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担任公司董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提名胡平先生为公司董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李敏丽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1号——董事会秘书》所规定的董事会秘书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1号——董事会秘书》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本次任命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任命李敏丽女士为公司董事

会秘书。

四、备查文件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